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4,633,0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已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弘创投资持有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告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2-076),弘创投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2,371,7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近日,公司收到弘创投资发来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减持计划完成数量过半,且减持数量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弘创投资实际减持股份 12,7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弘创投资后续拟继续实施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7,371,067	6.02%	非公开发行取得;67,371,06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38,000	1.14%	2022/12/12~2023/4/17	集中竞价交易	5.27-6.38	73,983,822	54,633,067	4.8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弘创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弘创投资根据其财务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弘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按减持计划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持有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从 67,371,067 股减少至 54,633,067 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6.02%减少至 4.8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弘创投资发来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及《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C 座南楼 6 层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7AD0Q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26,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46 年 3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比例
	弘毅致远(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726,000 / 78.3933%
	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 / 21.5959%
	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100 / 0.0108%
	合计 / 926,100 /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弘创投资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降低至 4.88%。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弘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12-2023.4.17	12,738,000	1.14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67,371,067	6.02	54,633,067	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71,067	6.02	54,633,067	4.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弘创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按减持计划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股票简称:电子城 股票代码:600658.SH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电子城

股票代码:60065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C 座南楼 6 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弘创投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本《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电子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C 座南楼 6 层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7AD0Q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26,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46 年 3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比例
	弘毅致远(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726,000 / 78.3933%
	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 / 21.5959%
	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100 / 0.0108%
	合计 / 926,100 /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曹永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弘创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除电子城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为:

上市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与股票代码	上市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967.SZ	深圳	310,423,813	9.76%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88%,不再为持有公司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2022 年 11 月 19 日,电子城发布《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弘创投资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2,371,7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电子城股份总数的 2%。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电子城 67,371,067 股股份,占电子城总股本比例为 6.0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电子城股份 54,633,067 股,占电子城总股本的 4.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电子城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买卖类别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卖出	4.16	2,830,000	0.25%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卖出	5.81	12,738,000	1.14%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曹永刚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5 层 1508 室
股票简称	电子城	股票代码	6006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67,371,067 股 持股比例:6.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54,633,067 股 持股比例: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曹永刚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或“本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 ”)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诚通证券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自同日起参与其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4(C 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9241(C 类)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0(C 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673(C 类)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87(C 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35(C 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5(C 类)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9239(C 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28(C 类)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1(B 类)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42(A 类),002344(C 类)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28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0(C 类)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875(C 类)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876(C 类)
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06
融通成长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106(C 类)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109(C 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14127(C 类)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948(C 类)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14130(C 类)
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874(C 类)

注:

1、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 类份额、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C 类份额、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C 类份额、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C 类份额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参与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诚通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相关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99;

公司网站:www.xsdzq.cn。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明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7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明锐混合 A	融通明锐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35	01773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322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757		
份额级别	融通明锐混合 A	融通明锐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11,818,014.83	353,106,647.46	864,924,662.2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2,404.44	70,148.58	242,553.0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11,818,014.83	353,106,647.46	864,924,662.2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2,404.44	70,148.58	242,553.02
合计	511,990,419.27	353,176,796.04	865,167,215.3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10.15	1,007.00	6,017.1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0%	0.0003%	0.00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rtfund.com)或 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 0755-26948088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4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33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 A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432	0164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基金份额记录的投资者不受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的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00 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0.16%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0.08%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 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 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 购费率。

(6)关于本基金参加非直销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详见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或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0.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 0.01 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Y≥7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定额投资业务安排

1)定额投资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除另有公告外,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3)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享受正常申购的费率优惠。具体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5)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情况,详见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6.1.2.1 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珠海横琴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2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 9533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tzg.com 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